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8.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9、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9、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1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行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3,500 份予以注销。其中，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 61,500 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 52,000 份。

公司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均已届满。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行权，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3,500 份予以注销，其中，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 61,500 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 52,0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实施完毕。

经审核，本次注销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不涉及股本变动，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